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司法局

2024 年 4 月 3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是政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系正处级行政机关，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

4. 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市政

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含政府会议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及本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市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负责市属监狱、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管理衡州监狱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8.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审查、申报和证书发放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10.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

单位内设科室（部门）20 个，下设 2 个正处级单位（衡州监狱、市强戒所）、1 个副处级单位（雁城公证处）、5 个正科级单位（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市法律顾问室、衡州公证处、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其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市法律顾问室财务未独立，在局机关统一核算。

（三）人员情况

目前单位编制数 108 个（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88 个、机关后勤编制 3 个、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和市法律顾问室各 5 个事业编制、法援中心 7 个事业编制），实际在职人数 88 人，退休人员 8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收入合计 3116.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71.5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54%；其他收入 45.2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46%。

2023 支出合计 3116.7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44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81.56 万元，公用经费 368.04 万元），项目支出 667.13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 1925.41 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 2449.6 万元，实际基本支出数为 244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

基本支出年终决算数为 244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81.5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性支出（包含正常工资支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等工资性支出），公用经费 368.0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费用开支。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 689.08 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 689.0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67.13 万元。

项目支出年终决算数为 667.13 万元，主要包括：普法宣传 270.6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 3.61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45.07 万元、法制建设 68.91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6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55.25 万元、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5.74 万元、行政运行（上级转移办案经费、人民警察岗位津贴）

144.99 万元。这部分经费主要用于全面提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水平，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政府合同、会议纪要、领导批示件的法治审查把关，开展好行政复议及应诉、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为全市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提供服务等方面工作。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

2023 年决算数为 22.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7 万元，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决算没有超预算，比上年 43.96 万元减少了 21.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 0 万元相同。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 7.18 万元减少 1.69 万元，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压缩一些非必要开支，做到勤俭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含公务车辆购置费)较上年 36.78 万元减少 19.41 万元，决算没有超预算，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以来，我局对公务用车管理较为规范，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今年没有新增购置执法执勤车辆费用和运行维护费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只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对预算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能聚集“三保”和单位中心业务工作开展，能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要求进行开支，做到专款专用，没有超标准、超范围开支现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能严格国有资产管理，及时利用资产管理系统对固定资产进行增加、折旧、报废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对保障全局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维护单位正常运行，推动司法行政业务工作顺利开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保障作用，很好的促进了司法行政职能的发挥，2023年市司法局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社区矫正、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援助、重点领域立法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很大成绩，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社会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到了很好的完成。

1. 依法治市纵深推进，制定出台《2023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法治建设制度机制不断完善。

2. 全面落实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规范行政行为，促

进依法行政，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推动力。

3. 加强政府合同、会议纪要、领导批示件的法治审查把关，开展好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维护好衡阳权益。

4.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力度不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成效显著，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与正义。

5.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全社会法治信仰。

6. 创新推进司法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努力践行崇法为民担当。

7. 全面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项工作部署，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面守法，全面统筹协调法治衡阳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为建设“最美地级市”和聚力中心化提供有效的法治保障，促进了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和协调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主要是实行预算一体化和支付改革后，支付与预算科目对应更加严格，由于往年没有可借鉴资料，加之工作变化性较大，造成支付不够顺畅，科目调整较多。

（二）预算支出还不够精细。业务科室对预算编制的严肃性认识不足，提供给财务科室的预算科目和金额比较随意，对全年预算支出没有科学计划和合理安排，支出科目安排支出时间上存在前轻后重的情况，开展业务工作资金支出科目和金额变动较大，造成支出与预算契合性不强，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适应预算一体化新要求，根据 2023 年支付改革和预算调整要求，科学编制新年度预算，确保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不出现较大偏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工作。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学习，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新要求，不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要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要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绩效。一是严格控制行政运行经费使用，压缩一些非必要开支，做到勤俭节约。二是加强支出审核，严格项目资金支出审批，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08		88		81.48%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43.96		71		22.86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36.78		33		17.37	
其中：公车购置	17.98		0		0	
公车运行维护	18.8		33		17.37	
2、出国经费	0		6		0	
3、公务接待	7.18		32		5.49	
项目支出：	762.09		689.08		667.13	
1、业务工作经费	762.09		689.08		667.13	
2、运行维护经费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0		0		0	
公用经费：	326.63		252.73		368.04	
其中：办公经费	13.7		27		19.73	
水费、电费、差旅费	23.63		13.5		38.36	
会议费、培训费	17.92		24.11		27.01	
政府采购金额	40		248		248.05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2607.93		1925.41		2449.6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00	0.00		0.00	0.0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严格审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衡阳市司法局机关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4.49	3405.37	3116.73		10	91.52%	9.15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3330.55				其中：基本支出：	2449.60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				项目支出：	667.13		
			其他资金	74.8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推动力。加强政府合同、会议纪要、领导批示件的法治审查把关，开展好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维护好衡阳权益。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与正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全社会法治信仰。创新推进司法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努力践行崇法为民担当。全面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项工作部署，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面守法，全面统筹协调法治衡阳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为建设“最美地级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现代产业强市提供有效的法治保障，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协调发展。				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全面落实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推动力。加强政府合同、会议纪要、领导批示件的法治审查把关，开展好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维护好衡阳权益。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与正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全社会法治信仰。创新推进司法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努力践行崇法为民担当。全面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项工作部署，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面守法，全面统筹协调法治衡阳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为建设“最美地级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现代产业强市提供有效的法治保障，促进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2	2	2	2	
			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单位履责评议	1	1	3	3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550	820	3	3	
			完成行政复议案件	80	205	2	2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5	18	3	3	
			普法考试参与人数	150000	150300	2	2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衔接率	98%	100%	3	3	
			全市社区矫正信息化定位率	98%	100%	3	3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8%	99.3%	3	3	
			法治创建成功率	98%	100%	3	3	
			学法考法通过率	99%	99.5%	3	3	
		时效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委安排的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本单位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依法行政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4	
			群众知法、守法意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4	4	
			保障特殊人群治理，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4	
			保障困难群众得到法律援助服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4	
			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对社会生态的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意识加强和维护社会持续稳定作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委、市政府满意度	95%	99%	5	5	
			社会民众满意度	95%	98%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党政法律顾问及外包经费							
主管部门	衡阳市司法局机关				实施单位	衡阳市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市委市政府依法执政、依法决策和作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服务。				圆满完成为市委市政府依法执政、依法决策和作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服务工作，法律顾问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意见采信率	100%	96%	10	9.6	
		时效指标	法律意见出具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委市政府决策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委市政府机关满意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9.6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衡阳市司法局机关			实施单位	衡阳市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30	20				
	上年结转金额	27.26	27.26	27.26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75.26	57.26	47.26	10	82.00%	8.2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衡阳市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实施方案》和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法律援助任务，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司法公正公平，促进法治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超额完成全年法律援助任务，做到了应援尽援，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司法公正公平，促进法治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230	800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进步，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满意	>95%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3.2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8.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衡阳市司法局机关				实施单位	衡阳市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	288	270.6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270.6	10	93.00%	9.3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基层法治创建活动，搞好各类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考试，打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和有效的法治保障。				圆满完成全年普法任务，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基层法治创建活动，搞好各类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考试，打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和有效的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次数	15	16	10	10	
			普法考试参与人数	150000	150300	10	10	
		质量指标	普法考试合格率	100%	98%	10	9.6	
		时效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及时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法、守法意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98.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人民监督员经费							
主管部门	衡阳市司法局机关			实施单位	衡阳市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6.54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6.54	10	82.00%	8.2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人民监督员的抽选、监督、管理、培训工作。			圆满完成全年人民监督员的抽选、监督、管理、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7.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监督案件率	>9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监督意见采纳率	>90%	96%	10	9.6	
		时效指标	人民监督员的抽选及时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公证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6%	10	9.8		
总分					100	97.6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医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衡阳市司法局机关			实施单位	衡阳市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度医调工作任务，维护医疗纠纷解决正常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圆满完成2023年度医调工作任务，维护医疗纠纷解决正常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纠纷调解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及时化解	及时化解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调解对象和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司法综合事务专项							
主管部门	衡阳市司法局机关			实施单位	衡阳市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度考核目标，全市社区矫正信息化定位率达到98%以上，安置帮教核查率98%、回执率96%、衔接率90%以上。全市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安全稳定，无重大群体性案件发生，无脱管漏管情况发生。全面落实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推动力。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部门规范性文性的登记备案工作，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圆满完成2023年度考核目标，全市社区矫正信息化定位率达到98%以上，安置帮教核查率98%、回执率96%、衔接率90%以上。全市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安全稳定，无重大群体性案件发生，无脱管漏管情况发生。全面落实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推动力。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部门规范性文性的登记备案工作，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社区矫正工作督查	2	4	10	10	
			组织案卷评查次数	2	2	10	10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监督督查和案	100%	100%	5	5	
			社区矫正信息化定位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	>9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市行政执法人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9.6	
			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	有效管理	有效管理	10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和群众满	>90%	95%	10	9.6	
总分						100	98.7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衡阳市司法局机关			实施单位	衡阳市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	182	155.95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82	182	155.95	10	85.00%	8.5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地方业务经费预算不足，确保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开展，提升司法行政装备保障水平。			很好的弥补地方业务经费预算不足，确保了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开展，有力提升了司法行政装备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	>90%	96%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总分					100	98.10		